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陳錦蓮

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19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3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50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19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

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
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
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
新臺幣(下同)321萬407元，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
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
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
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
月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
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
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963,122元(計算式：
 $3,210,407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6\text{年} = 963,12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另
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爰酌
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97萬元為適當，予以准許暫停執
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文友